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住字第 23-100-05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執行「99 年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之施工機具柴油油品抽測作業，由受委託之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51 分，在本市中正區寧波

東街○○巷○○號訴願人為起造人之「○○建設南海段新建工程」工地，採集挖土機使用之柴油油品。該油品樣品經委託○○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109ppmw，超過限值（50ppmw），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100 年 5 月 5 日 Y02540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

願人。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5 月 19 日住字第 23-100-050001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5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其徵收對象如下：一、固定污染源：……其為營建工程者，向營建業主徵收……。」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油燃料品質，並命提供有關資料。」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三條……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污染源之類別如下：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二、固定污染源：指前款所稱移動污染源以外之污染源。」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建業主，指政府興建工程編列預算之政府機關或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投資單位或其他各類開發案件之工程起造人或負責人。」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指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業主之營建工程……。」第 13 條之 1 規定：「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施工機具引擎使用之汽柴油成分限值如下：……二、柴油成分限值如下表：

項 目	標 準 值
硫 含 量	50ppmw, max
芳 香 煙 含 量	35wt%, max

。」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分。」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附表：（節錄）

違反 條款	A)	污染程度因子 子 (B)	危害程度因 子 (C)	污染特性 (	應處罰鍰計算方 式 (新台幣)
.....	違反者由各級主 管機關依個案污 染程度自行裁量	B=1.0		C = 違反本 法發生日 (	A x B x C x (
第二				處罰條款所定下 含) 前一年	限罰鍰)
十三					

條第	，A=1.0 ~ 3.0	內違反相同	
二項		條款累積次	
.....		數	

法務部 90 年 7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23031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其所謂『法規』，係指法律、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而言。另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空氣污染研究、訓練及防制之有關事宜。』上開所稱之『防制有關事宜』參酌同法第 3 章『防制』規定之事項包括檢驗測定以觀，對於公害污染之檢測，似屬該法『防制』規範之範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22 條、第 36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等條文參照）。準

此

，地方環保機關似得援引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之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或專業顧問機構執行公害污染檢測，並以該檢測結果作為處分之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6 年 9 月 4 日環署檢字第 0960067332E 號公告：「主旨：公告『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波長分散式 X-射線螢光法（NIEAA447.72C）』，並自 96 年 12 月 15 日起實施.....。」98 年 1 月 8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02134 號函釋：「.....

說明

：.....三、.....雖營建施工機具行駛於工區範圍內作業，具移動性污染源性質，然其於營建工地主要以其動力執行挖土、打樁、推土、堆高等工程作業，屬固定污染源管制範圍，納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管制，課營建業主責任，以加強施工機具應使用合格汽柴油之管制工作，俾避免排放空氣污染物污染環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

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抽測單位先將油品以虹吸管抽取倒至透明塑膠杯後，再倒入送測之褐色玻璃採樣瓶內，違反抽測作業程序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行「99 年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之施工機具柴油油品抽測作業，委由○○有限公司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採集該工程挖土機之柴油油品。該油品樣品經委由○○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109ppmw，超過限值（50ppmw）等事實，有現場採樣紀錄表（附佐證照片 2 幀）及○○股份有限公司油品檢測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抽測單位先將油品以虹吸管抽取倒至透明塑膠杯後，再倒入送測之褐色玻璃採樣瓶內，違反作業程序規定云云。按為防制空氣污染，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及使用之油燃料品質；並委託檢驗測定機構或專業顧問機構執行公害污染檢測，並以該檢測結果作為處分之依據；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 90 年 7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23031 號函釋自明。查原處

分機關為執行「99 年度營建工程污染管制計畫」，業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以 99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一字第 09932611800 號公告，委託新系環境技術

有限公司自 99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4 月 7 日止，辦理有關施工機具柴油油品抽測工作。受

委託之○○有限公司人員爰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油品取樣作業，並送○○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油品檢測。該油品樣品經○○股份有限公司採用環保署 96 年 9 月 4 日環署檢字第 0960067332E 號公告之石油產品硫含量檢測方法—波長分散式 X-射線螢光法 (NIEA A447.72C) 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109 ppm，超過法定限值。查○○股份有限公司係領有環保署許可證 (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XXX 號) 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測報告簽署人黃○○亦領有環保署 92 年 12 月 29 日 (92) 環訓教字第 S1200265 號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檢測報告簽署人無機檢測類訓練班結業證書，有○○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及黃○○結業證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其檢驗結果之正確性，應足採認。該油品樣品既經檢驗結果，硫含量超過法定限值，是訴願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即應受罰。至訴願人主張抽測單位油品採樣違反作業程序乙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第一科 100 年 6 月 3 日便箋載以：「……為提昇油品採樣稽查效益，行政院環保署建議各縣市於油品稽查時，以虹吸管抽取之油品可先進行油品顏色觀察有無異常再行送驗，爰此，……目前執行油品採樣，於虹吸管抽取後先倒至乾淨的透明塑膠杯 (用過即丟棄) 進行油品顏色觀察後再倒入 100ml 褐色採樣瓶盛裝……本案採樣及檢驗過程均符合品保、品管之規定，未於油品抽測過程中造成油品產生變質……。」是相關採樣程序及檢驗過程，並未違反作業程序。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污染程度 (A=1) 、危害程度因子 (B=1) 及污染特性 (C=1) ，處訴願人 10 萬元 (A \* B \* C \* 10 萬元 = 1 \* 1 \* 1 \* 10 萬元 = 10 萬元) 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